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教育文化組

承辦人：曾連有

電話：07-7995678分機1720

傳真：07-7406526

電子信箱：a960444@kcg.gov.tw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教字第1153126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6年TAKAO豐潮—舞都力樂舞競賽-報名簡章 (XC760004240000000_1581273_11531269800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2026TAKAO豐潮高雄市原住民族舞都力樂舞競賽暨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樂舞代表隊選拔」報名簡章一份，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鼓勵所轄相關人才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為展現本市山海原鄉及都會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凝聚各族群及部落文化認同，保存、傳承並推廣原住民族傳統樂舞文化，並透過公開、公平之競賽及評選機制，優秀本市「傳統樂舞」代表隊，特為辦理。

二、旨案相關資訊如下：

(一)活動日期：115年10月17日(星期六)至10月18日(星期日)。

(二)競賽地點：高雄市衛武營都會公園。

(三)競賽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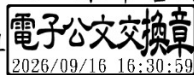
1、傳統樂舞傳習組、學生組(限本市)。

2、原創熱舞組(全國)。

三、檢附活動報名簡章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高雄市政府除外）、第二類
發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除外）、本市各學校、南部大專院校原
住民學生資源中心、本市各原民社團協會、本市各原民教會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組



裝

訂

線

2026-TAKAO 豐潮高雄市原住民族舞都力樂舞競賽

暨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樂舞代表隊選拔計畫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高雄市匯聚臺灣原住民族 17 族，涵蓋山地原鄉及都會地區，族群文化多元豐富，為本市重要文化資產。為展現本市山海原鄉及都會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凝聚各族群及部落文化認同，保存、傳承並推廣原住民族傳統樂舞文化，爰辦理「TAKAO 豐潮—舞都力樂舞競賽」，鼓勵族人透過歌謠、舞蹈、樂器及文化展演，呈現各族傳統文化精神與當代文化生命力。

原住民族傳統樂舞不僅為藝術展演形式，更承載各族群歷史記憶、生活智慧、祭儀信仰、社會規範及文化價值；其中族語歌謠、古謠、祭儀吟唱及相關口傳內容，更為族群文化與語言傳承之重要載體。爰本競賽持續強化族語及傳統文化內涵，並透過「傳統樂舞學生組」之設置，鼓勵兒童及青少年從學習、展演及競賽過程認識自身文化，促進族語使用及文化向下扎根。

另為配合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競賽併同辦理本市「傳統樂舞」代表隊選拔，透過公開、公平之競賽及評選機制，遴選優秀隊伍代表高雄市參賽，並銜接後續培訓及參賽整備工作，提升本市傳統樂舞競技與展演實力，展現高雄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特色及傳承成果舞文化。

貳、計畫目標

- 一、傳承傳統文化：透過競賽及展演，鼓勵各族群保存、學習及傳承傳統歌謠、舞蹈、樂器及祭儀文化。

二、推動族語扎根：將族語歌謠及吟唱納入競賽核心，引導參賽

者透過樂舞學習及使用族語。

三、促進世代傳承：鼓勵耆老、文化工作者、青年及學生共同參

與，建立跨世代文化傳習機制。

四、鼓勵文化創新：在尊重各族文化主體性之前提下，鼓勵青年

運用當代音樂、舞蹈及創意形式展現原住民族文化。

五、培育優秀人才：透過競賽發掘本市具潛力之樂舞團隊及人

才，建立後續展演、培訓及文化推廣機會。

六、遴選全原運代表隊：結合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樂

舞競賽，公開遴選本市代表隊並銜接後續培訓及參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運動部、高雄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三、協辦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民
政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高雄
市鳳山區公所

肆、競賽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0 月 18 日（星期日）。

二、地點：高雄市衛武營都會公園。

伍、競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一、傳統樂舞：本組賽事併同辦理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
樂舞高雄市代表隊選拔。

(一)傳統樂舞傳習組

(二)傳統樂舞學生組:青少年組及少年組。

二、原創熱舞:

	傳統樂舞傳習組	傳統樂舞學生組	原創熱舞組
競賽 內容	以原住民族群特色之樂舞演 繹傳統文化:傳統歌謠、樂 舞、樂器等,並以族語演繹 傳統文化或部落風貌為目的。	以原住民族群特色之樂舞演 繹傳統文化:傳統歌謠、樂 舞、樂器等,並以族語演繹 傳統文化或部落風貌為目的。	以原住民文化底蘊為基 礎,加入改編創意之現 代音樂及舞蹈創新展現。
參賽 對象	1、限本市登記立案之原住 民社團、協會、同鄉會、 教會、各級學校、機關 或族人皆可組隊參加。 2、每隊參賽者須設籍本市 且皆為原住民身分者。 3、參賽選手(含引唱者及 樂器演奏者),限民國 100年8月31日前出生 者。 4、少年組參賽選手(含引 唱者及樂器演奏者),	1、限本市登記立案之原住 民社團、協會、同鄉會、 教會、各級學校、機關 或族人皆可組隊參加。 2、每隊參賽者須設籍本市 且皆為原住民身分者。 3、青少年組參賽選手(含 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 限民國100年9月1日 至103年8月31日出 生者。 4、少年組參賽選手(含引 唱者及樂器演奏者),	1、全國登記立案之原 住民社團、協會、 同鄉會、教會、學 校、機關或族人皆 可組隊參加。 2、每隊參賽者至少 50% 為原住民。

		限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	
		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出	
		生著。	
隊伍數	每組隊伍數以 15 隊為原則，並視各組報名情形調整隊伍數，但 3 組隊伍數加總不超過 45 隊；如報名隊伍數超過 45 隊，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修改隊伍數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人數限制	1、每隊出賽選手至少 25 人以上(含 25 人)，至多 40 人以下(含 40 人)包括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	1、每隊出賽選手至少 25 人以上(含 25 人)，至多 40 人以下(含 40 人)包括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	1、每隊出賽選手至少 8 人(含)以上。
	2、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不得跨組、隊。	2、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不得跨組、隊。	2、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不得跨組、隊。
競賽津貼	1、為提升傳統樂舞競賽參賽隊伍品質及鼓勵本市原住民社團、協會、同鄉會、教會及各級學校、機關或族人參賽，本組競賽提供自主訓練費 1 萬元整。	1、為提升傳統樂舞競賽參賽隊伍品質及鼓勵本市原住民社團、協會、同鄉會、教會及各級學校、機關或族人參賽，本組競賽提供自主訓練費 1 萬元整。	
	2、自主訓練費用途為訓練之老師指導費、誤餐費、	2、自主訓練費用途為訓練之老師指導費、誤餐費、	

	器材、茶點(含飲料)、	器材、茶點(含飲料)、	
	交通及其他訓練所需必	交通及其他訓練所需必	
	要性支出。	要性支出。	

陸、活動期程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 日(五)。

二、資格審查公告時間：115 年 10 月 8 日(四)。

三、活動競賽及頒獎典禮：115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

四、以上時程如有變動，依本會官方網站最新公布資料為主。

柒、報名方式：參賽隊伍填妥報名表(含相關附件)後，以親送、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主辦單位。

一、親送：報名截止前，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前(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為午休時間)，送至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

二、郵寄：報名截止前，郵寄至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收件人為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並請於封面註明「舞都力樂舞競賽報名-傳統樂舞傳習組；或學生組；或原創熱舞組」，以郵戳為憑。

三、電子郵件：報名截止前，將報名表(含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 lisa21314@gmail.com，並請於主旨註明「(參賽隊伍名稱)：舞都力樂舞競賽報名-傳統樂舞傳習組或學生組/原創熱舞

組」，寄出後請聯繫主辦單位確認是否完成，電子郵件報名以主辦單位回信為憑；若 3 日內未收到回信，請洽主辦單位確認。

捌、聯繫資訊

一、電話：07-7406511#508 宋小姐；07-7406511#503 曾先生

二、電子郵件：lisa21314@gmail.com

三、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

玖、競賽規則

一、傳統樂舞組

(一)演出時間

1、各組表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2、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佈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舞監之認定為準。

3、逾時扣分標準：

(1)超出時間 30 秒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2)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二)評分標準

項次	項目	配分	說明
1	文化內涵與精神	25%	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特色之樂舞

			演繹傳統文化，展演內容是否包含詮釋文化精神及創新演繹。
2	族語表現及流暢	25%	歌謠吟唱的發音呈現流暢度，是否清楚傳遞完整歌詞意涵。
3	音律技巧與樂器運用	15%	以原住民族群的樂曲、族語歌謠吟唱、傳統與現代樂器演奏技巧、編排或創意呈現，並與舞蹈搭配流暢熟悉度。
4	服飾及道具	15%	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的服裝、配飾及道具完整性或融合創新呈現，並符合表演的角色與表演內容。
5	舞蹈藝術及技巧	20%	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的動作技巧展現團隊默契、編排創意與演出效果。

(三)音樂相關規定

1、為彰顯原住民族原音、原唱之傳統特色，一律以族語歌謠呈現，並以族群祭儀或文化故事為主，並以現場演唱、演藝方式，否則扣總平均分數3分計算成績。

2、主辦單位提供耳掛式及手握式麥克風及麥克風腳架共約8組，參賽團隊請於報名時填寫「麥克風器材需求單」，告知使用實際數量，由主辦單位轉交音控組。

(四)表演道具相關規定

- 1、參賽隊伍協助搬運道具（含演奏之樂器）人員，以10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
- 2、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例如煙火、真正的獵槍和獵刀，若有特殊道具或物品，例如液體、粉末，則需於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經大會核定後方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分數 2 分，且若舞台上留有殘留的物品，亦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舞台復原工作，其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3、演出內容如涉野生動物，應遵循動物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四)競賽場地使用相關規定

- 1、場地規格為長 16 公尺*寬 13 公尺之長方形區域。
- 2、比賽場地標示中心點和 1/4 位置。
- 3、比賽之進場與退場均需由比賽場地的短邊兩側出入，短邊的延伸線亦視為比賽場地的界線。進入短邊及其延伸線內即判定比賽開始並開始計時；退出短邊及其延伸線外即判定比賽結束，計時結束。
- 4、若因道具搬運不當造成舞台地面損傷，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五)其他相關規定

- 1、比賽演出中協助的人員(非正式註冊選手)，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2、比賽演出中，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若有非正式註冊選手

參與，則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3、若有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非硬性規定)，得由參賽團隊自

行打印後，於報到時繳交，由大會轉交給裁判參考。

二、原創熱舞組

(一)競賽規則

1、每隊時間以 6 分鐘為限(含進退場)，每超過 1 分鐘，扣總

分 0.5 分，未達 1 分鐘以 1 分鐘計算。

2、音樂中避免有爆音或音量過小之問題，及任何不當、猥褻

等攻擊性的字眼(包含外語)，嚴重者取消資格。

3、服裝不能有妨害風化之情形，禁止使用任何產生火焰、火

花或粉末類型等危險之比賽道具。

4、參賽音檔須為合法音樂，並附上簽署版權切結書，參賽隊

伍需自行負責相關責任，若涉及著作財產權，不得公開傳

輸及商業發行，須確保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情事。

(二)評分標準

項次	項目	配分	說明
1	動作技巧與默契	25%	舞蹈節奏音感表現、動作設計
			難度、團隊默契與整齊度、整體協調性度與流暢性。
2	編排創意	25%	動作設計及編排設計、音樂選
			擇與剪輯流暢程度、音樂與舞

			蹈的融合程度能巧妙結合傳統與現代，呈現原創性。
3	舞台表現與感染力	20%	服裝造型設計特色，台風、表情及整體舞台魅力，觀眾互動感現場氛圍。
4	原住民族文化元素	30%	融入原住民族傳統動作、樂舞特色、語言或服飾元素，並能展現文化精神與內涵。

捌、競賽評審：2 組競賽分別由主辦單位邀請樂舞文化藝術之專家、學者及相關藝術表演工作者組成裁判小組。

玖、獎勵辦法：

一、競賽獎金

(一)傳統樂舞傳習組

1、第一名：10 萬元，含獎盃 1 座。

2、第二名：8 萬元，含獎盃 1 座。

3、第三名：6 萬元，含獎盃 1 座。

4、第四名：4 萬元，含獎盃 1 座。

5、第五名：2 萬元，含獎盃 1 座。

6、餘音繚繞獎(取 3 名)：1 萬元，含獎盃 1 座。

(二)傳統樂舞學生組-少年組

1、第一名：5 萬元，含獎盃 1 座。

2、第二名：3 萬元，含獎盃 1 座。

3、第三名：1 萬元，含獎盃 1 座。

(三)傳統樂舞學生組-青少年組

1、第一名：5 萬元，含獎盃 1 座。

2、第二名：3 萬元，含獎盃 1 座。

3、第三名：1 萬元，含獎盃 1 座。

(四)原創熱舞組

1、第一名：5 萬元，含獎盃 1 座。

2、第二名：4 萬元，含獎盃 1 座。

3、第三名：3 萬元，含獎盃 1 座。

4、第四名：2 萬元，含獎盃 1 座。

5、第五名：1 萬元，含獎盃 1 座。

二、獲得各組獎項之隊伍，將享有主辦單位辦理相關活動（如 TAKAO 豐潮及其他各項大型活動展演節目等）或媒體宣傳優先推薦之機會。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料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或不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經發給獎勵金者（含自主訓練費），應繳還該獎勵金；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主辦單位得請求該參賽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參賽單位應配合機關所辦理之領隊會議時間，並派員參加實體或線上會議，倘無派員，則對會議內容不得另有異議。

三、各組別出賽順序由抽籤決定，未到場者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

籤；另參賽單位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四、競賽獎勵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課稅，主辦單位於發給獎勵金時，將先代扣 10% 稅金。

五、獎勵金須由獲勝單位指定 1~3 人簽具個人領據，全體隊員簽署切結同意由代表人領取。

六、主辦單位將全程錄製競賽過程，參賽單位須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將演出內容及舞碼進行攝錄，以供日後文化典藏、教育推廣、政令宣傳行銷及非營利公開播放使用。

七、參賽單位演出內容(包含音樂、舞蹈、服飾、道具等)，如非自行創(製)作，得向主辦單位尋求協助了解確認是否侵權、取得合法授權及原著者之使用同意書，其授權使用同意之範圍應包括提供主辦單位未來文化典藏、教育推廣、政令宣傳行銷及非營利公開播放使用。

八、主辦單位對於競賽活動及簡章內容保有調整、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任何疑義，以主辦單位官網或競賽現場正式公布為準。

2026-TAKAO 豐潮高雄市原住民族舞都力樂舞競賽

暨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樂舞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隊名			
組別	☐ 傳統樂舞傳習組 ☐ 原創熱舞組 ☐ 傳統樂舞學生組(青少年) ☐ 傳統樂舞學生組(少年)		
演出舞碼名稱			
舞碼族(語)別	族	族語別	報名傳統樂舞必填
參賽總人數	人	演出時間	分 秒
聯絡人資訊(請務必提供正確資料，以免影響權益)			
領隊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隊伍簡介 (50-100 字)	1. 鼓勵以族語/華語並列說明 2. 如係以聯隊組成一併敘明各團體名稱 3. 應提供至少 1 張隊伍照片		
舞碼說明 (50-100 字)			

切結書

本人_____代表全體參賽人員同意遵守「2026 年 TAKAO 豐潮—舞都力樂舞競賽」各項規定，並尊重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具結人(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2026-TAKAO 豐潮高雄市原住民族舞都力樂舞競賽

暨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樂舞代表隊選拔報報名參賽人員名冊

隊伍名稱：

組別：☐傳統樂舞傳習組 ☐傳統樂舞學生(☐少年組、☐青少年組) ☐原創熱舞組

	姓名		生日		族別	
1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姓名		生日		族別	
2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姓名		生日		族別	
3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姓名		生日		族別	
4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姓名		生日		族別	
5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姓名		生日		族別	
6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姓名		生日		族別	
7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姓名		生日		族別	
8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姓名		生日		族別	
9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10	姓名		生日		族別	

1、報名表各欄均須確實填寫，如因填寫不實影響參賽資格，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2、表格請依報名人數自行增減，惟人數限制請依簡章規定填寫：

(1)傳統樂舞傳習組：每隊出賽人數須為 25 人以上(含 25 人)，40 人以下(含 40 人)。

(2)傳統樂舞學生組：每隊出賽人數須為 25 人以上(含 25 人)，40 人以下(含 40 人)。

(3)原創熱舞組：每隊出賽人數須至少 8 人以上(含 8 人)。

(4)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

(5)參加傳統樂舞成員(即演出人員，且含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年齡限制如下：

➤ 傳習組：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 青少年組：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 少年組：限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3、請詳閱背面「個人資料同意書」內容，並於報名表姓名欄中簽名，以確保各參賽人員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所有內容。

4、表格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麥克風器材需求單

隊伍名稱	
器材需求	☐ 麥克風架_____/8 支
	☐ 手握式麥克風_____/8 支
	☐ 耳掛式迷你麥克風_____/8 支
附件	☐ 劇本/曲目/舞碼
※備註	
※注意	1. 設備非經許可請勿擅自移動或裝卸。如需調整或拆卸，須洽工作人員，以免造成機器損壞，勿擅自處理。 2. 演出結束後，使用單位應配合工作人員點收復原，如因不當使用而造成設備/器材損害者，經認定係歸責使用單位責任者，使用單位應負維修或更換之責及費用，並賠償所

[illegible]

2026-TAKAO 豐潮高雄市原住民族舞都力樂舞競賽

暨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樂舞代表隊選拔賽

個人資料同意書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本會 2026-TAKAO 豐潮高雄市原住民族舞都力樂舞競賽暨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樂舞代表隊選拔賽,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本會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本會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會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

1、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

5、臺端於本會網站或依本會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會或他人權益，本會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有利於臺端權益。

7、經臺端書面同意。

8、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會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會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同意書

茲同意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拍攝及製作團體參與本次競賽所有演出之樂舞及音樂內容，並同意將演出內容製作成媒體輸出與加權使用，如影音光碟、公開播放、網路傳播、重製、出版發行及衍生設計等各項授權製作與使用。競賽所使用之音樂、樂舞，如非自行創(製)作之樂舞及音樂，已取得合法授權使用同意書，其授權使用同意書之範圍，包含提供作為未來典藏及文化教育推廣應用等相關授權使用。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團體名稱：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